

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该奖项的设立是为了促进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学生养成奋发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的优良学风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优秀人才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接受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（高职）的二、三年级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奖励比例

评选学年校长奖学金的奖励人数与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数量一致。

第三条 奖励金额

校长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为每年 8000 元/人。

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习勤奋刻苦，勇于创新，成绩特别优异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/3，评选学年度无挂科、重修科目（公共选修课程不纳入考核）；

（二）在学术创新、文艺体育等某一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；

（三）在思想道德、社会服务方面产生重要社会影响；

（四）对社会和学校改革发展、安全稳定做出重大贡献。

（五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/2，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每年 10 月底前对本院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联名实名推荐，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不在推荐之列；

（二）学校奖学金评定小组于 11 月底前审核确定初步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；

（四）特殊情况下，也可由校领导提名，校长直接批准。

第六条 学校校长向获奖学生颁发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“校长奖学金”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自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